

海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医改办〔2020〕2号

海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海口市 2019 年 1-12 月城市公立医院 医疗费用控制监测结果的通报

各区人民政府，各公立医院：

为进一步有效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切实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根据省卫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联合印发《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实施意见》（琼卫医改〔2016〕5号）和《海口市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实施方案》（海卫字〔2017〕282号）目标要求，通过区域医疗费用信息化监测平台实时监测，

现将 2019 年 1-12 月市区属各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控制指标监测结果通报如下：

一、监测结果

通过省医改监测系统采集医疗费用数据，统计我市 6 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数据指标，与全国指标相比较。

三级医院：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

二级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第四人民医院、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一）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全市医疗总收入 23.41 亿元，较去年同期（21.68 亿元）增长 7.97%，符合国家规定 10% 以内的目标要求。其中市人民医院增长 7.83%，人均住院费用同比增长 4.47%，出院人次同比增长 1.32%；市中医医院增长 6.75%，总诊疗人次同比增长 15.40%，出院人次同比增长 1.38%；市妇幼保健院增长 12.56%，人均住院费用同比增长 5.91%；市第三人民医院增长 1.12%；市第四人民医院增长 15.61%，总诊疗人次同比增长 5.85%，出院人次同比增长 4.56%；琼山妇幼保健院增长 0.40%。

（二）门诊次均费用

全市平均 291.56 元。三级医院平均 347.97 元，较全国 2019 年 1-11 月三级医院平均水平（332.90 元）高 15.07 元，其中市人民医院 389.22，较全国高 56.32 元；市中医医院 255.41 元，较全国低 77.49 元；市妇幼保健院 316.51 元，较全国低 16.39 元。二级医院平均 189.75 元，较全国 2019 年 1-11 月二级医院平均水平（211.90 元）低 22.15 元，其中市第三人民医

院 212.94 元，较全国高 1.04 元；市第四人民医院 175.41 元，较全国低 36.49 元；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169.06 元，较全国低 42.84 元。

（三）住院次均费用

全市平均 11445.88 元。三级医院平均 12890.98 元，较全国 2019 年 1-11 月三级医院平均水平（13663.90 元）低 772.92 元，其中市人民医院 18072.87 元，较全国高 4408.97 元；市中医院 8779.89 元，较全国低 4884.01 元；市妇幼保健院 5769.54 元，较全国低 7894.36 元。二级医院平均 8210.83 元，较全国 2019 年 1-11 月二级医院平均水平（6308.40 元）高 1902.43 元，其中市第三人民医院 9232.47 元，较全国高 2924.07 元；市第四人民医院 7924.98 元，较全国高 1616.58 元；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3297.99 元，较全国低 3010.41 元。

（四）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

全市平均 29.86%，基本符合国家控制 30%左右的指标要求。其中市人民医院 32.65%，市中医院 28.16%，市妇幼保健院 22.96%，市第三人民医院 25.55%，市第四人民医院 30.59%，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29.97%。

（五）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全市平均医疗服务收入（挂号、诊察、床位、治疗、手术和护理收入）占比 24.19%，未达国家 35%以上的指标要求。其中市人民医院 22.45%，市中医院 28.34%，市妇幼保健院 27.86%，市第三人民医院 25.05%，市第四人民医院 24.56%，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21.07%。

（六）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

全市平均 16.39 元，符合国家 20 元以下指标要求。其中市人民医院 19.02 元，市中医医院 14.82 元，市妇幼保健院 7.31 元，市第三人民医院 18.13 元，市第四人民医院 16.56 元，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7.82 元。

二、结果分析

从全市总体情况来看，控费取得一定成效。医疗费用增幅、药占比及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基本控制在国家要求范围内。

但从各医院情况来看：

（一）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费用增长 12.56%，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医疗费用增长 15.61%，增长幅度过大，超过国家要求 10% 的范围。

（二）市人民医院的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为 32.65%，市第四人民医院的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为 30.59%，均超国家标准（30%）。

（三）次均门诊费用市人民医院 389.22 元，较全国平均水平高 56.32 元，影响了全市总体水平。

（四）人均住院费用市人民医院 18072.87 元，较全国高 4408.97 元，市第三人民医院 9232.47 元，较全国高 2924.07 元；市第四人民医院 7924.98 元，较全国高 1616.58 元，市第四人民医院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9.09%，大幅度影响全市总体水平。

（五）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市人民医院 22.45%，市中医医院

28.34%，市妇幼保健院 27.86%，市第三人民医院 25.05%，市第四人民医院 24.56%，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21.07%，均未达到国家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重视控费工作。医疗控费是一项长期政策，医疗控费的主要目的是在不影响医疗效果的前提下，挤出不合理增长的医疗费用，解决群众看病贵问题，各相关单位需继续高度重视公立医院医疗控费工作任务，全力推进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有关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各公立医院作为医疗控费的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合理确定医院医疗费用控制的年度和阶段性目标，要进一步细化分析原因，对标问题，马上整改提升，要将政策细化到全年工作中，强化医院内部管理，合理调整医疗收入结构，严格各项规章制度，有序有效落实各项措施，将主要指标控制在国家、省标准范围内，有效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三）实时监测预警，严格考核问责。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各医院要强化医疗费用监控和公示制度，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整改管控。财政、医保等部门要建立严格医疗费用考核评价制度，并根据监测结果严格进行考核问责。

（四）医改监测信息系统建设是评估公立医院改革成效、是提高医院内部精细化管理能力、是促进医院管理提升的有力数据支撑，请各医院对照每月公布的医疗费用增长幅度、门诊次均费用、住院次均费用、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医疗服

务收入占比、百元医疗收入耗材费用等相关指标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请市妇幼保健院、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医疗费用增长幅度问题，市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第四人民医院的次均门诊费用和次均住院费用问题于通报下发一周内形成自查报告报送我办邮箱。

附表： 2019年1-12月全市各公立医院医疗控费监测结果

海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王敏，电话：68707023）

抄送：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海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附表

2019年1-12月全市各公立医院医疗控费监测结果

指标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全市平均	标准
	市人民医院	市中医医院	市妇幼保健院	市第三人民医院	市第四人民医院	琼山妇幼保健院		
医疗费用增幅(%)	7.83	6.75	12.56	1.12	15.61	0.40	7.97	医疗费用增幅不超过10%
门诊次均费用(元)	389.22	255.41	316.51	212.94	175.41	169.60	291.56(三级医院347.97, 二级医院189.75)	不超过全国最新公布标准: 2019年1-11月三级医院水平为332.90元, 同比增幅不超过4.3%; 2019年1-11月二级医院水平211.90元, 同比增幅不超过3.9%;
门诊次均费用跟上年同比增幅(%)	7.15	-3.01	9.34	-0.79	11.88	-0.85	5.51(三级5.98, 二级医院3.43)	
住院次均费用(元)	18072.87	8779.89	5769.54	9232.47	7924.98	3297.99	11445.88(三级医院12890.98, 二级医院8210.83)	不超过全国最新公布标准: 2019年1-11月三级医院水平13663.90元, 同比增幅不超过2.3%; 2019年1-11月二级医院水平6308.40元, 同比增幅不超过4.1%;
住院次均费用跟上年同比增幅(%)	4.47	2.56	5.91	-0.95	9.09	0.08	4.24(三级医院4.30, 二级医院3.68)	
药占比(新口径)(%)	32.65	28.16	22.96	25.55	30.59	29.97	29.86	30%左右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22.45	28.34	27.86	25.05	24.56	21.07	24.19	不低于35%
百元医疗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用(新口径)(元)	19.20	14.82	7.31	18.13	16.56	7.82	16.39	20元以下

数据来源: 海南省医改监测信息管理系统。